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張 倉 琳

張 火 裕

相 對 人 國 聯 保 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全 日 保 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上 二 人 共 同

法 定 代 理 人 楊 居 淳 (玖 漢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)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返 還 代 墊 款 等 事 件 ， 聲 請 人 聲 請 確 定 訴 訟 費 用 額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2人應賠償聲請人張倉琳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1,535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相對人2人應賠償聲請人張火裕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605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17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41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2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1,593元	由相對人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9,915元	由聲請人張倉琳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7,605元	由聲請人張火裕預納。
證人日旅費	1,620元	由聲請人張倉琳預納。
附註： 一、相對人2 人應賠償聲請人張倉琳之訴訟費用額為11,535元。 （計算式：9,915+1,620=11,535） 二、相對人2 人應賠償聲請人張火裕之訴訟費用額為7,605 元。		